**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李洋，男，2001年6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卢氏县，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11月30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122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从不违章作业，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始终注意产品质量，该犯能够在每单新款上线时，快速掌握操作工艺技巧，按照工艺参数进行生产,并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